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總計299,154,4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9,528,712股之68.06%。

出席董事:梁立省 董事、楊海宏 董事、潘永太 董事、潘永中 董事

出席監察人:徐江展 監察人、蔡有惟 監察人、張德財 監察人

主 席:梁立省



記 錄:李麗雪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7354就股東會召集程序、公司營收狀況、董事酬金之定義、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管理階層的其他津貼內容、財務報導可靠性、董事會職能的強化及目標、公司治理之透明度、投資決策、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等發言。

以上發言業經主席說明及答覆,該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 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 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9,137,468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表決結果	221, 696, 875權	1,000權	0權	77, 439, 593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4. 11%	0.00%	0.00%	25. 8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492號函核准在案。
 - 二、依此核准函第七項之要求,本公司需將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 法所定之各種既得條件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追認。追認內容說明如下: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類三種,以個人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 1. A 類既得條件
 -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 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 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 2. B 類既得條件
 -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 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 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3. C 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 4.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各任職期間達到依本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所 訂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達到特殊功績。
- 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 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 收回並辦理註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544,690,051元,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3,343,509元,減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154,469,005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1,584,454,038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2,978,018,593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平位・利 日 市儿
項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 584, 454, 0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 544, 690, 051		
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 343, 509		
可供分配盈餘			3, 132, 487, 5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 469, 005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2, 978, 018, 5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1.8元	791, 106, 682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 186, 911, 91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新台幣71,000,000元 配發黃監酬勞 新台幣27,800,000元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04年3月2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39,503,712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91,106,682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8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4年3月2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39,503,712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為普通股、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 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 五、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71,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7,800,000元;帳載數差異金額分別為減少新台幣318,216元及727,286元整,此乃會計估計之差異所致,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敬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份條文並修訂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 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4年6月18日屆滿,擬於104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五~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8日止。
 -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章程第16條之1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 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 會之設置,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 五、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5月13日董事會審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股數等資料,載明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古台昭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院商學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處長 Wafer Tech, LLC(台積電美國公司)/Director of Treasury 	●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榮譽總裁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理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磊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劍麟(股)公司/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 000 股
鄭志凱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 所	 橡子園太平洋創投基金/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 聯訊創投公司/共同創辦人及美國總經理 美國聯強公司/資深副總 	 ◆捷能材料公司(Taiwan)/董事 ◆中美冠科生技公司(Cayman Island)/董事 ◆ Eureka Therapeutics (California)/董事 ◆ 活水社會企業投資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董事長 	0股

六、本次改選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户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梁立省	382,517,569
董事	5	楊海宏	309,994,684
董事	79	楊子汀	206,812,107
董事	53	潘永太	206,811,699
董事	52	潘永中	206,811,030
董事	34	曹中峰	206,810,467
獨立董事	J1000****	古台昭	98,955,359
獨立董事	94	魏永篤	94,566,804
獨立董事	A1041****	鄭志凱	94,336,984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九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 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毗狐	山 夕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Polaris Electronics, Incorporation	Director					
董事	梁立省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里尹	未工省	Diamond(Cayman)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Alpin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Polaris Electronics, Incorporation	Director					
董事	楊海宏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ampb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irector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韓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潘永中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丁	田八二	TYP Enterprises, Inc.	Director					
		Tymphany HK Limited	Director					
		Tymphany Australia Pty Limited	Director					
董事	潘永太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稽核					
董事	楊子汀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魏永篤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为6八、 河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能材料公司(Taiwan)	董事		
獨立	鄭志凱	中美冠科生技公司 (Cayman Island)	董事		
董事	光心见	Eureka Therapeutics (California)	董事		
		活水社會企業投資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董事長	共同創辦人及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受惠全球資通訊產品的熱銷,消費者信心十足反映於產業供應 鏈訂單及生產動能上,同時,也因為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化改變了消費者習慣, 帶動了無線電聲產品的強勁需求,使致伸在 103 年度創下了營收的歷史新 高。此外,103 年度啟動之大規模新廠擴建計畫也將於本年度陸續完工,擴 充後之產能將可支應相機模組及電聲產品的快速成長需求。而致伸於 104 年 1 月取得汽車及航太精密機械製造商時碩工業集團之 30%股權,未來公司可透 過時碩將公司現有產品延伸到不同的應用與平台上,使公司資源達到更有效 的運用,提升公司的整體營收和獲利能力。以下為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356,385仟元,較102年度增加14%,全集團103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2,239,777仟元,較102年度增加2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08,967仟元,較102年度增加141%。

(二)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 354, 195	2, 991, 012	363,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6,779)	(722, 280)	(3,034,4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 279, 602	87, 632	2, 191, 970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03	9.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10	16.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7. 11	21.01
純益率 (%)	3. 08	1.58
每股盈餘 (元)	3. 57	1.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於103年度投入新台幣1,893,251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本公司身處變化快速且高度競爭的電子產業環境中,同時面臨著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競爭對手挑戰的雙重考驗,然本公司的腳步始終緊跟著市場主流科技。在秉持穩健經營的態度,及「客戶至上、品質第一」的原則下,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以創造公司穩定的獲利。展望未來,IT產業朝雲端科技、行動裝置、數位家庭之趨勢發展,致伸科技將積極強化關鍵技術研發,如:無線射頻、觸控技術、背光鍵盤、有線/無線音響、高階相機模組封裝製程等,開發高階產品市場,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增加自身產品組合之優勢。預期104年在多角化策略的發展下,使營收及毛利逐步穩定成長。

生產方面,為配合104年度業績快速成長的需求、符合產品的發展 需求、分散單一區域生產風險、並因應大陸勞動市場的變動,本公司於 103年度開始著手進行大規模之新廠擴建計畫,預計本年度將陸續完 工,提供高產能及高品質的強大生產支援;未來將以東莞廠區、重慶廠 區、昆山廠區、以及惠陽廠區為四大主要生產基地,持續強化生產能力 並追求產能配置最適化。

銷售方面,本公司二大主要事業群發展策略如下,電腦週邊事業群面對較穩定成熟的產品市場,除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之外,也針對新的應用技術開發相對應的新產品,以因應不同的市場需求。非電腦週邊事業群,包括相機模組、印表機、有線/無線電聲產品等,除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外,同時保持高度的產品研發能力,以快速擴展新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另藉由自行研發或垂直整合取得先進技術,加速與國際一線品牌的業務關係,追求中長期的業績成長及獲利提升。而將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延伸到不同的應用及平台上,亦是公司追求長期成長的重要發展目標。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峻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蔡有惟 有茶

監察人:徐江展 [編]

監察人:張德財 **漢族**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安侯建業符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02,548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2%,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為149,981千元,佔稅前淨利之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華美 義薄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陳振乾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u>ांच</u> े	五 二 一 十
READ HO HO Man Man Man Man Man Man Man Man Man Man	
数の部分	
	風

Ш

10

1,586,671

13

3,001,879

S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1110

流動資產:

%

(4)

%

102.12.31 畿

103.12.31 微 **∕**≢ 43

6,671,280 288,959 50,215

34

34,014

21,165 7,580,133 1,787,705 11

9,664

1,458,489

1,102,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1170 180 1200

(別註六(二))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存貨(附註六(五))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99

10,459,628

59

13,197,595

40,784

23,765

4,745,311 30

33,918

275,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0 1600

152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760 1780 1840 199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596,698 61,287 265,829

262,269 37,997

63,517

59,950

69,507 5,284,511

57,635

64,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5,443 41

46,479

102.12.31

10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4,335,733 28 % 85,429 3,796 6,053,996 35,324 218,552 975,048 138,192 658,900 58,771 648,747 200,543 8,202,572 389,998 8,002,029 115,114 微 **(4)** 8,026,918 36 59 19 54 % 22,902 2,148,800 60,855 600,000 900,000 128,204 1,245,259 13,402,525 4,346,578 38,903 97,300 12,157,266 217,055 673,543 387,912 902,386 456,853 瀊 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特别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五))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医性六(二))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2320 2170 2180 2120 2300 2540 2645 2600 3140 3200 3310 3320 2201



會計主管:潘彦仁

\$ 22,553,038 100 15,744,139 100

7,541,567 67.579

9,150,513 41

1,957,522

3,132,488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350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53,038 100 15,744,139 100

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

404,848





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2,356,3	85 100	37,257,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十六)、						
	七及十二)	39,690,6	06 94	34,786,323	93		
	營業毛利	2,665,7	79 6	2,471,61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七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3,3	37 1	599,993	2		
6200	管理費用	388,9	61 1	283,3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1	32 2	850,485	2		
	營業費用合計	1,912,4	30 4	1,733,830	5		
	營業淨利	753,3	49 2	737,7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7,4	67 -	12,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二十))	120,3	97 -	118,4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49,1	94 2	9,6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17,07	'3) -	(18,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9	85 2	121,510			
	稅前淨利	1,633,3	34 4	859,291	2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8,6	44 -	190,743			
	本期淨利	1,544,6	90 4	668,54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	45 -	238,0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	45 -	(23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3	44 -	1,24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	34 -	239,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1,2</u>	24 4	907,58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7		1.5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3.52		1.53		







會計主管:潘彦仁

層		員工未職得酬券	-	,	-		1	ı	ı	(37,738)	5,418	ı	ı	-	(32,320)	ı	-		,	1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會現(指)益	-		(238)	(238)		,							(238)		945	945	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137,		238,039	238,039		1		1	1		1		100,137		322,245	322,245		,	
<u> </u>		未分配额	2,100,653	668,548	1,240	882'699	(125,008)	(40,892)	(647,019)	1		1			1,957,522	1,544,690	3,344	1,548,034	(66.855)	40,892	1 0 1 1 0 7
画 + - - -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6		-	1	,	40,892		1		ı			138,192		-			(40,892)	
		法定盈餘 公 推	26				125,008				,	1	•		389,998		-		66.855	1	
※ 本名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607,334		-		1	,	,	21,378		9,127		10,908	648,747		-				
数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	+	預收股本	22,794		-	1		,	,	1			37,731	(56,729)	3,796		-			1	
	殿	普通股股 本						,	,	16,360		1		49,675	4,335,733		-				
			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39,041

7,224,867 668,548

權益合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7,541,567 1,544,690

(347,105)

(15,126)21,751

(347,105)

(4,254)14,487

7.987

48,589

10.495

11,576

3,550 (3,200) 48,589

9,127

5,418 (37,738)

3.854

(647,019)

註1:董監酬勞21,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4,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券1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3,334	859,2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費用		41,404	47,838
存貨相關損益		63,376	21,376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23,746	(9,244)
利息費用		60,684	16,538
利息收入		(17,500)	(2,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23	9,9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		21,751	5,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49,194)	(9,6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1)	-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34)	_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70.406
外形音 化並加里之收益員項項目告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748,765)	79,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46,140)	(543,788)
其他應收款		40,551	152,646
存貨		265,840	127,706
其他流動資產		17,019	35,838
其他		8,778	(18,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3,952)	(24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78,977	713,211
應付薪資 其他應付款		175,018 101,680	(37,914) (165,062)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134,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43	-
其他		29,720	29,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350,622	405,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6,670	159,567
調整項目合計		187,905	238,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1,239	1,098,264
收取之利息		17,500	2,736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60,621) (263,049)	(16,448) (97,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5,069	986,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8,698)	(719,5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3)	(21,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未攤銷費用		2,126	(10.2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37) 1,531	(10,275)
其他資產		(35)	(1,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4,020)	(752,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1,489,900	658,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75	38,243
發放現金股利		(347,105)	(647,0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89 2 734 159	37,731 87,855
壽貝店助之序現金派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34,159 1,415,208	322,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671	1,264,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1,879	1,586,671









安侯建業倂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256,65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6,277,91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三年及一○ 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振乾糠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公子	月三十一日
作 を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に が に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角を開発している。
数伸升格	R國一〇三 年

	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え
103.12.31	Ì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 2,148,800	7	658,900	3
12,613,211	4	10,446,627	49
80,590	1	37,981	•
1,055,208	3	685,689	3
2,628,533	6	1,931,680	6
128,415	,	93,998	,
000,009	7		
19,254,757	62	13,828,775	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3.12.3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00

4,786,865

22

\$ 6,814,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80 1200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存 貨(附註六(五))

1310

14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212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六))

(医はい(し))

6			64			-	-	65
1,951,680	93,998		19,254,757 62 13,828,775 64	,	87,463	133,117	220,580	14,049,355
6	,	2	62	3	-	-	5	29
2,628,533	128,415	000,009	19,254,757	000,000	161,894	398,375	1,460,269	20,715,026 67

29	20.715.026
5	1,460,269
-	398,375
_	161,894
3	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存入保證金

2645 2600

2540

54,883 3,389,048

292,916 1 3,935,145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六(三))

非流動資產: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600 1760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265,829 46,479

262,269

2,916,644 10

非流動負債:

17,385,420 81

23,078,336 74

473,067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其他應付款

2200

349,163

370,254

4,161,107 228,576

4,810,978 15

2201

7,824,854

10,453,148 60,581

20,713,020	ò	14,047,5	3
4 346 578	4	4 335 733	20





3140

4,205,502

7,945,437 26 383,772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五))

296,331

負債合計

152,932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40

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4,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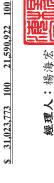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3320

3350 3400



董事長:梁立省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

\$ 31,023,773 100 21,590,922 100 10,308,747 33 7,541,567 35

會計主管:潘彦仁

67,579

404,848 1,158,234

3,132,488 10

389,998 138,192 1,957,522

456,853 97,3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2,239,777	100	42,319,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二)	46,020,978	88	38,567,293	91
	營業毛利	6,218,799	12	3,752,695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3,129	3	1,023,599	2
6200	管理費用	1,072,677	2	696,1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251	3	1,338,499	3
	營業費用合計	4,389,057	8	3,058,251	7
	營業淨利	1,829,742	4	694,4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90,465	-	176,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	150,323	-	59,4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22,949)	-	(19,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39	-	216,308	
	税前淨利	2,047,581	4	910,752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四))	438,614	1	242,198	
	本期淨利	1,608,967	3	668,55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984	1	238,0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45	-	(23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344	-	1,240	-
8399	滅: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273	1	239,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1,240</u>	4	907,62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4,690	3	668,5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277	-	6	
		<u>\$ 1,608,967</u>	3	668,55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1,224	4	907,58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0,016	-	32	
		<u>\$ 1,951,240</u>	4	907,621	2
	毎股盈餘(元) (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7		1.5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3.52		1.53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 主管:潘彦仁



	其子公司		エナニ月ニナー	
17日出版	致伸科技學的有限公司及	心在無治教也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二年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8	+			(1) (1) (1) (1) (1) (1) (1) (1) (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朱化元命				
22,794 607,334 264,990 97,300 2,100,653 (137,902) - 7,224,867 771 771 772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4 <t< th=""><th>幸通股股本</th><th>有格的本</th><th></th><th>杀穴路</th><th>**</th><th>未分配</th><th>(本文) 大学大 </th><th>金融資產未會報(福)站</th><th>員工未職得酬券</th><th></th><th>非物色描述</th><th>描述合計</th></t<>	幸通股股本	有格的本		杀穴路	**	未分配	(本文) 大学大	金融資產未會報(福)站	員工未職得酬券		非物色描述	描述合計
1.55	\$ 4,269,698	22,794	(264,990	97,300	2,100,653	(137,902)	-		7,224,867	771	7,225,638
1,240 238,039 (238) - 1,240 238,039 (238) - 1,240 238,039 (238) - 1,240 238,039 (238) - 1,240 238,039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0 (238) - 1,244 (238) - 1,244,690 - 1,244,690						668,548	, '		,	668,548	9	668,554
125,008	1	1	1	1	1	1,240	238,039	(238)	1	239,041	26	239,06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82,699	238,039	(238)		907,589	32	907,621
1, 1, 1, 1, 2, 1, 2, 3, 3, 3, 4, 1, 2, 3, 3, 3, 3, 4, 3, 3, 2,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25 008		(125 008)						
21,378	,	,	,	,	40,892	(40,892)	,	,	,	,	,	
- 21,378	,	,	,	,	,	(647,019)	,	,	,	(647,019)	,	(647,019)
1,1276 10,908 138,192 1,957,522 100,137 1,544,690 1,	16,360	,	21,378	,	,		1		(37,738)		,	
37,731 3,127 3,127 3,1731 3,1	ı	,	ı	,	,	,	,	,	5,418	5,418	,	5,418
37,731 - 37,731 - (56,729) 10,908 - - - 3,854 - - 3,854 - - 3,854 - - 3,854 - - 3,854 - - - - - - 3,854 -	,	,	9,127	,	,	,	,	,	,	9,127	,	9,127
(56,729) 10,908 - <					,	,	,		,	37,731	,	37,731
3,796 648,747 389,998 138,192 1,544,690 -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4,690 - 1,548,034 1,543,034 1,543,034 - 1,548,034 1,543,034 - 1,543,034 1,543,034 - 1,543,034 - 1,543,034 - 1,543,034 - - 1,543,034 - <t< td=""><td>49,6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854</td><td>,</td><td>3,854</td></t<>	49,675			,	,		,		,	3,854	,	3,854
3,796 648,747 389,998 138,192 1,957,522 100,137 (238) (32,320) 7,541,567 - 7,5 - - - - 1,544,690 - - 1,544,690 64,277 1,6 - - - - - - 32,245 945 - 1,544,690 64,277 1,6 - - - - - - 1,544,690 - - 1,543,634 - 1,544,690 64,277 1,6 - <td></td> <td>(803)</td> <td>(803)</td>											(803)	(803)
- 1,544,690	4,335,733			389,998	138,192	1,957,522	100,137	(238)	(32,320)	7,541,567		7,541,567
	,		,			1,544,690			,	1,544,690	64,277	1,608,967
- 1,548,034 322,245 945 - 1,871,224 80,016 1,5 - 66,855 - (66,855) (40,892) 40,892 (15,126) -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15,126) - (15,126	•					3,344	322,245			326,534	15,739	342,273
- 66,855 - (66,855)	1		1			1,548,034	322,245			1,871,224	80,016	1,951,240
- (40,892) 40,892 (347,105)		,	,	66.855	,	(66.855)	,		,	,	,	,
. 11,576 (347,105) (15,126) (14,254) (15,126)	,	,	,		(40,892)	40,892	,	,	,	,	,	1
- 11,576 (15,126) (4,254) (4,254) (4,254) (4,254) (4,254) (1,751 21,751 - 1,487 18 14,487 - 18 48,589 1,078,200 1,6 1,078,200 1,6	,	,	,	,		(347,105)	,		,	(347,105)	,	(347,105)
(4,254) 7,454 7,454 1,751 1,751 1,751 1,751	3,550	,	11,576	,	,		,	,	(15,126)		,	
48,589	(3,200)	,	(4,254)	,	,	,	,	,	7,454	,	,	,
- 14,487 14,487 18 - 48,589 48,589 1,078,200 1,0	•	,				,			21,751	21,751	1	21,751
48,589 - 48,589 - 48,589 - 1,078,200 1,00 - 1,078,200 1,00 - 1,00	•	,	14,487							14,487		14,505
(13,482) 2,987 1,078,200		4	,						,	48,589	•	48,589
1,078,200	10,495			1		1	,		1	1		
	•		,						,	,	1,078,200	1,078,200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彦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47.501	010.752
本期稅前淨利	\$	2,047,581	910,7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 102 995	1 112 20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費用		1,192,885	1,113,302
存貨相關損(益)		(26,788)	352,229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25,956	(8,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178	120,948
利息費用		66,560	17,382
利息收入		(275,451)	(161,2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4	15,466
其他		(11,974)	15,0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035,340	1,464,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0,687)	(671,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81)	-
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		159,723	107,575
存貨		111,714	522,118
其他流動資產		(94,880)	61,262
其他		(32,461)	(33,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7,172)	(14,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3,446	904,247
應付薪資		400,939	(14,611)
其他應付款		262,102	(122,626)
其他流動負債		(60,316)	(133,746)
其他		202,578	6,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749	639,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1,577	624,986
調整項目合計		1,476,917	2,089,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4,498	3,000,213
收取之利息		275,451	161,252
支付之利息		(66,497)	(17,292)
支付之所得稅		(379,257)	(153,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4,195	2,991,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29,52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498)	(865,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18	164,879
取得未攤銷費用		(77,700)	(16,666)
其他		(9,273)	(5,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779)	(722,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1,083,965	658,900
長期借款增加		1,419,7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431	38,020
發放現金股利		(347,105)	(647,0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589	37,731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9,602	87,632
運率變動之影響		150,140	17,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増加數		2,027,158	2,373,427
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6,865	2,413,438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s</u>	6,814,023	4,786,865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彦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及修正源
	沙可及你人	元	由
第六條	大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	
ヤハホ		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並依法簽	
		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	
		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	
	从 四 为 示	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	
		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木似将丘 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	配合即將
	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實施電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		投票之需
	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求修改。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		
	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	太小司設蕃事五~力人組織蕃事會,由股東	配合即將
オーハホ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	
		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	
	<u>—</u>	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1019 150
		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	
	選舉辦法辦理。	舉辦法辦理。	
	1 - 1 -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	
		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	
	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		
	理。	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	
		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络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	配合塞計
ポーハ 味 之一		由全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組	
~		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	
	人之職權。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	
		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	
	l	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	
	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定,不再適用。	定。
	以上之同意。	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	
		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及修正源
1.1.		7014 1111 0	由
		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同上。
	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	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	
	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u>監察人</u>	章次調
			整。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		
	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	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之
	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		設置,爰
	<u>之。</u>		刪除監察
			人相關規
			定,並調
			整條文順
			序。
	第六章 會 計		章次調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整。
弟廿四條		<u> </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安月 胃 ~ 設置,爰
	一、營業報告書。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二、財務報表。	三、公司業務執行情形之查詢。	删除監察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	
		權。	定,並調
			整條文順 序。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	•
	序分派之	權。	
	 一、彌補虧損。		
	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		
	列。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		
	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百分之二至十作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		
	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		
	五、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		
	<u>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u>		

			條文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及修正源 由
	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 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 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	決議之。全體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	
	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 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 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廿七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經理人	章次調整。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 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 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 計	同上。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卅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 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 列。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 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列修訂日期。

	T	T	16 > 10 = 17
16 1	the North He N		條文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及修正源
			由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百分之二至十作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分之二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五、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	
		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卅一條	刪除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	配合上述
		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	删除監察
		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	人相關規
		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	定, 調敕
		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	俸 文順
		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序。
th vi the	m.l rA	八阳欢仁从 八司以从北十届(与四点什)	•
第卅二條		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	问上。
		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	
		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	
		始得發行。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	
		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	
		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章 附 則	同上。
第卅三條	<u>刪除</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同上。
第卅四條	<u>删除</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卅五條	删除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同上。
77/12/1/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1,1—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14 1 - ABEN NO U-1 MATE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及
			修正源由
條文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
			委員會替
			代監察人。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目的及法令依據	設置審計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	、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據「公	委員會替
	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	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	代監察人。
	-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	設置審計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	
	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設置審計
		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代監察人。
to the		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		委員會替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 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悠 工			五人 如 上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 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	
	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	
	為準。董事之選舉 <u>程序</u> ,採候選人提名制。	章程所訂為準。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代監察人。
		程序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	
		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	
		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	代監察人。
	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表 選 举 權 數 較 多 者 分 別 當 選 為 衡 立 重 事 、 非	

			條文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 义 説 奶 及
() () ()		坑行除又	修正源由
	1. 十一1 以 1 公祖 监制 1. □ T 和 11 日 户 2	四十 共市上 弘 安 月 1 1 十 - 1 1 1 1 4 日 1 1 4 1	修正原田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 · · · · · · · · · · · · · · · · · ·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	
		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	
		職,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	
		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	
		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第九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票,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同之選舉票,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	委員會替
	股東。	股東會之股東。	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	設置審計
21. 1 (21.		別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	
	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箱。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	
	W_ E W C C C C C C C C C	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422/1/2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		,
	通知書。	發給當選通知書。	委員會替
			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		
	意,並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意,並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遵循說
	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	同。	明。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增列修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 /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1. — 25.12 — 24. 54 H TOT 074 H O L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配合公司
(一)辦理程序	(一)辦理程序	設置審計
•••••	•••••	委員會,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修改作業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程序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	
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	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u>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同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	
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	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	
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	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	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	
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	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	
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	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	
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	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	
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報告稽核	
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條:罰則	第十條:罰則	同上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	
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	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	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	
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_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	同上
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	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	
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增列修訂 日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配合公司
		設置審計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委員會,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修改作業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程序
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	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	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	
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	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	
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	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	
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	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計畫送各監察人。	
	•••••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同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	
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	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	
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	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	
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	
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	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	
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	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	
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	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	
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	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	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	
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	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	
向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報告稽核	向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報告稽核業務	
業務之必要項目。	之必要項目。	
拾壹、罰則	拾壹、罰則	同上
10 75 61 1/4	10.77	1,1—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	
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	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	
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	
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	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	
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事停止其行為。	
	, , , , , , ,	日 1.
拾貳、其他事項	拾貳、其他事項	同上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	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 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 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拾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11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拾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11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增列修訂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配合公司
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設置審計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委員會,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	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修改作業
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	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程序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同上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	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	
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會議事錄載明。	
十四、決議程序:	十四、決議程序:	同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	
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	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u>人</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條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推昇一平, C 依 本 処 生 在 广 规 足 旋 父 重 争 自 通 過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承 認 部 分 免 再 計 入 。	冒地迎久 <u>血深八</u> 牙砣即万光丹引八。 	
冒远巡及 <u>番司安良冒</u> 外祕可为允许司八。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刪除十七、
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	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	(二) 監察
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	人應依公
應辦理下列事項:	理下列事項:	司法第二
(-)	(-)	百十八條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規定辦理。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條規定辦理。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十、內部稽核制度:	二十、內部稽核制度:	配合公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設置審計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	委員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	修改作業
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程序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	
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	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	
<u>委員會</u> 。	察人。	
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同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	
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	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	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	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	
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	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	
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	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	
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	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	
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	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	
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	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	
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	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	
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	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	
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	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	
<u>會</u>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u></u>		
三十二、罰則:	三十二、罰則:	同上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	
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	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	
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	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	
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增加本次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 4 日	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